

证券代码：872495

证券简称：凯鸿集团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浙江凯鸿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物流服务及租赁相关费用等	5,000,000.00	2,087,198.04	因部分预估相关服务 2024 年实质未发生。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物流服务、技术服务等	700,200,000.00	452,328,941.36	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堆场、集装箱等	3,000,000.00	1,161,945.30	因堆场租赁 2024 年实质未发生。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等	300,000.00	124,529.20	-
合计	-	708,500,000.00	455,702,613.90	-

注：1、公司及子公司与嘉兴知宜商务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2024 年预计金额为 30 万元，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经总经理审批同意。

2、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

（二）基本情况

1、交易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售产品、商品、提供物流服务、技术服务等，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7 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堆场及集装箱等，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300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物流服务和租赁相关费用等，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500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物流服务等，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嘉兴知宜商务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等，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30 万元。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1）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1999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洪良

注册资本：58,575.982025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装卸搬运；金属结构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嘉兴凯鸿福莱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其高级管理人员阮泽云女士为嘉兴凯鸿福莱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2）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干窑镇宏伟北路 18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引春

注册资本：21,829.824000 万元

主营业务：无油润滑复合材料、滑动轴承系列、轴承专用模具和设备、金属结构件、金属组合件的生产、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独立董事汪萍任职独立董事的企业。

（3）嘉兴知宜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善县西塘镇复兴大道 16 号 345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洁

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婚庆礼仪服务；货物进出口；日用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军的配偶王洁控制的企业。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薛军、庄利军、汪萍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存在利用业务往来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凯鸿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凯鸿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